通 知

为进一步规范校园交通管理秩序，展示教职员工良好的师德师貌，彰显 “求真、求善、求美、求精”校风，营造宁静、文明、和谐、平安的校园环境，做好年度综治考评的安全保障工作。根据学院综治考评协调会指示精神和校园现有实际情况，对11月7日全天的治安交通秩序特作出如下规定。

1、自觉将车辆停放在停车坪、车库、道路沿线车位上或指定的停车位置，车头一律朝外，保持停车方向一致（7日中午办公楼3个专用车位不得停放车辆，预留为考评工作车辆车位）；

2、受停车位限制，指定在图书馆西侧至办公楼停车场沿线外侧、教工宿舍5栋至学生宿舍9栋车库沿线内侧临时停放车辆；

3、学院生活保障、快递、超市及其他外聘单位业务车辆一律绕行教学区域，由北院大门右拐经教工宿舍区域到达所需地；

4、教职员工在校内活动时，尽可能不移动车辆、绿色环保低碳出行，以缓解校园交通压力；

5、入校电动车、摩托车、自行车，北院一律停放在图书馆东侧围墙、保卫处东侧停车棚内，南院一律停放在门卫值班室前坪内，摆放整齐整齐，车头方向一致；

6、三轮快递车一律避开教学时间，每天在12:30至13:30、18:00至19:00两个时间段进校，并不得在校园滞留或穿行；

7、各楼栋消防通道、楼梯间不得堆放物品、停放电动车，更不能在楼梯间给电动车充电；

8、严格遵守学院安全管理规定，服从现场交通秩序维护人员指挥调度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加以拒绝。

特此通知，望各单位（部门）和全体教职员工相互转告，并遵照执行。

湖 南 女 子 学 院

2018年11月6日